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非出售证券的建议亦非招揽购买证券的建议，本公布及其内容亦非任何合约或承诺的根据。本公布并非在美国出售或向美国人士出售证券的建议。本公布及其副本亦不得带入美国或给予美国人士亦不得在美国或给予美国人传阅。有关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因此不得在美国向任何「美国人士」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发售或出售。有关证券并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本公司并无计划在美国登记任何证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实时发布 - 不可分派予美国人士或位于或居于或身处美利坚合众国的任何人士。



碧桂园发售 4 亿美元 5 年期之优先票据

(2010年8月5日-香港) 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园」或「集团」，股份代号：2007）今日欣然宣布为其 4 亿美元按票据本金额之 99.052%发行、息率为 10.50%、于 2015 年到期的优先票据（「票据」）定价。

集团的票据发行获得大量的需求，故大幅超额认购。

集团拟将票据净所得款用于（i）回购集团于 2013 年到期而目前尚未赎回的可换股债券，以及（ii）此后任何所得款余额将用于现有或未来之房地产项目（包括建筑费及土地款）。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摩根大通为票据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经办人。

标准普尔对本次票据给予 BB-评级，而穆迪对本次票据的评级为 Ba3。

票据预期在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SGX-ST)上市。

本新闻稿不可直接或间接在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其领土及属地、美国各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或向美利坚合众国刊发或分派。本报道并非向美国出售证券的建议。本文所述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因此不得在美国向任何美国人士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发售或出售。本公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在若干司法权区分派发售章程及有关文件或会受法例限制。碧桂园要求获得发售章程及有关文件的人士须知悉并遵守任何有关限制规定。

拟定发行票据方面，高盛及摩根大通作为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表稳定价格经办人行事的人士）可超额分配票据或进行交易，以维持票据市价高于原本应有的水平。然而，无法保证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会采取稳价行动。任何稳价行动可能于发出有关发行票据最后阶段的充分公开披露当日或之后开始，倘开始，则可能随时终止。任何稳价行动或超额分配须由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根据一切适用法例及规则进行。

- 完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业务包含建安、装修、物业发展、物业管理、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2006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2007年9月1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于2007年9月10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前瞻性资料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声明。该等前瞻性声明乃基于当前预测作出。该等声明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风险、不确定性以及难以预测的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变化而导致与本公布所载说明出现重大分歧，包括碧桂园及其子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变动、中国经济和物业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上的变动。

如有垂询，请联系：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刘嘉毅 - 投资者关系部主管

电话：(86 757) 2660 0773

传真：(86 757) 2660 9233

电邮：johnsonmurr@countrygarden.com.cn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陈慧铃/ 锺敏芝/ 黄行宜/ 李永然

电话：(852) 2136 6952/ 2169 0049/ 2136 6179/ 2136 6176/ 2136 6956

传真：(852) 3170 6606

电邮：callis.lau@iprogilvy.com/ crystal.chan@iprogilvy.com/
christina.chung@iprogilvy.com/ beatrice.wong@iprogilvy.com/
nelson.lee@iprogilvy.com